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503执1386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桥西支行。

负责人：靳明惠，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李恒玉，男，1986年8月5日出生，住邢台市信都区李村乡洛阳西村923号，身份证号：130582198608051613。

本院在执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桥西支行与李恒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李恒玉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299,374.5元，罚息7,370.85元，负担案件受理费2951元，执行费4561元，但被执行人李恒玉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2月9日以(2022)冀0503执保75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李恒玉所有的位于邢台市桥西区钢铁南路西侧、七里河北岸水岸绿城秀水湾1号楼17层1单元1701、-1层地下室106（合同编号：YS2013008251）的房产。本案申请执行人对上述不动产享有抵押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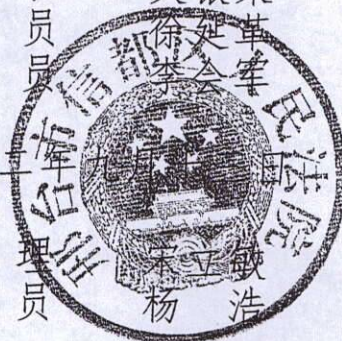
拍卖被执行人李恒玉所有的位于邢台市桥西区钢铁南路西侧、七里河北岸水岸绿城秀水湾1号楼17层1单元1701、-1层地下室106（合同编号：YS2013008251）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吴银梁
审判员 徐延革
审判员 李会军

二〇二

法官助理 宋立敏
书记 杨浩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